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74)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即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簽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買賣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買賣交易(為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將須遵守披露規定,但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涵蓋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的協議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協議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藥簽訂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年:

- (1) 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為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00,000元),包括持續關連銷售交易最高總額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以及其他銷售交易最高總額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及
- (2) 購買交易的最高總額將為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00,000元),包括持續關連購買交易最高總額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以及其他購買交易最高總額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

本公司與廣藥已同意以下事項並載於協議內:

- a. 各買賣交易將於(i)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ii)按個別及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以比較的交易可判斷該等交易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b.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每年將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其各自的有關報告連同持續關連買賣交易的資料,將會載 於有關的持續關連買賣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
- c. 於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買賣交易期間,廣藥將提供其有關紀錄予本公司核數師。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多種醫療器械。

廣藥屬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6%。廣藥集團主要從事西藥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

白雲山集團為中國之國營企業,旗下有超過40家附屬公司,業務涵蓋各個行業。白雲山製藥為白雲山企業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白雲山製藥集團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

本集團於其日常正常業務中,向/自廣藥集團、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出售/購買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所述,根據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指令,廣藥獲委任就面對財政困擾的白雲山集團,監察其債務重組。廣藥僅代表廣州市政府出任白雲山企業的唯一股東,如未經廣州市政府同意,廣藥無權代廣州市政府行使於白雲山企業的投票權。因此,白雲山企業並非廣藥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發出的公告亦列載,廣藥(i)並無在白雲山製藥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 並無控制白雲山製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白雲山企業及白雲山製藥均不會被視為廣藥的聯繫人,而其他買賣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經考慮廣藥、白雲山企業及白雲山製藥如本段所述的關係後,本公司與廣藥訂立協議,以監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交易,尤其是,規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其他銷售交易、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及其他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的買賣交易概要如下:

銷售交易

本集團出售藥物、藥物原材料 及醫療器械予以下各方: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營業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廣藥集團 (即持續關連銷售交易) (附註1及2)	3,848	0.072	288	0.005	215	0.003
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 (即其他銷售交易) (<i>附註1、3及4</i>)	38,118	0.715	65,352	1.099	104,025	1.492
備考銷售交易每年價值	41,966	0.787	65,640	1.104	104,240	1.495
購買交易						
本集團自以下各方購買藥物、 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24 64 64 11 24 EL /24 III 1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廣藥集團 (即持續關連購買交易) (附註1 及 2)	1,975	0.047	1,661	0.036	6,815	0.122
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 (即其他購買交易) (附註1、3及4)	41,855	1.005	75,615	1.633	100,113	1.796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向廣藥收購盈邦公司51%股權(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因此,盈邦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以上文附註1所述的假設為基準,不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盈邦公司 與本集團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
- 3. 假設將六間公司的股權自廣藥轉讓至白雲山製藥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 4. 以上文附註1及3所述的假設為基準,包括盈邦公司與(i) 白雲山集團及(ii) 白雲山製藥集團(包括以上附註3提及的六家公司)之間的銷售及購買藥物、藥物原料及醫療器械的交易。
-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34,029,000元、人民幣5,943,823,000元及人民幣6,973,113,000元(這些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賬目)。
- 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65,306,000元、人民幣4,630,443,000元及人民幣5,576,164,000元(這些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賬目)。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由於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其他銷售交易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及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因此銷售交易的總額不超過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00,000元);及(ii)由於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及其他購買交易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00,000元)及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000,000元),因此購買交易的總額將不會超過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00,000元)。該等額度的基準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其他銷售交易、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及其他購買交易各自的備考每年金額;及(b)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進一步增長,故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總額將會增長。預期本集團向/自廣藥集團、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銷售及購買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各自的交易額將有所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此外,各項買賣交易將會經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根據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的最高總額均為人民幣169,6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0港元),高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302,000港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協議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告上文「訂立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白雲山企業及白雲山製藥均不會被視為廣藥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其他買賣交易將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廣藥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復核近年的各年度的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持續關連購買交易的金額後,董事預計,於未來年度,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各自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按此基準,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僅需遵守披露規定,但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是,如上文所述,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涵蓋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的協議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以下有關持續關連買賣交易的條件:

- (a)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應: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以比較的交易可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倘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該等交易按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就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的最高總額而言,(1)按年計的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2.5%;或(2)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持續關連購買交易的最高總額而言,(1)按年計的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2.5%;或(2)各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00,000元);
- (d)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的詳情,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彼等的關連關係概述、交易簡介、其目的、交易的總代價及條款、關連人士於交易的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應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在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e)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買賣交易,並於交易發生後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a)、(b)及(c)段所載的方式進行,及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本段所述的確認,董事應及時通知聯交所;
-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審閱持續關連買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
 - (i)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進行的持續關連銷售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上文(b)段所規定的上限: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進行的持續關連購買交易的總金額,並無超出上文(c)段所規定的年度 上限;
 - (iv) 持續關連銷售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v)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進行,

倘本公司的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應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g) 廣藥應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廣藥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廣藥將提供有關記錄予本公司核數師,使核數師可如上文第(f)段所述審閱持續關連買賣交易。

倘超逾上文第(b)及(c)段所規定適用於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持續關連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另行給予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建議於即將召開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協議及買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的條款,而董事會已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買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關於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意見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廣藥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協議及買賣交易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就買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白雲山製藥」 指 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白雲山製藥集團」 指 白雲山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白雲山企業」 指 廣州白雲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公司

「白雲山集團」 指 白雲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購買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廣藥集團銷售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 指 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持續關連購買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上市規則」 指 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廣藥集團」 指 廣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以考慮協議及買賣交易的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現有上市規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

「其他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購買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 「其他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白雲山集團及白雲山製藥集團銷售藥物、藥物原材料及醫療器械

「其他買賣交易」 指 其他銷售交易及其他購買交易 「百分比率」 指 經修訂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率」 指 經修訂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購買交易」 指 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及其他購買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銷售交易」 指 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其他銷售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交易」 指 持續關連買賣交易(即持續關連銷售交易及持續關連購買交易)及其他買賣交易(即其他銷售交易及

其他購買交易)

「盈邦公司」 指 廣州醫藥集團盈邦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

司

「%」 指 百分率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人民幣1.06元兑換為港元,僅為方便説明。本公告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 或港元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换。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舒華

中國廣州,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